

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高住建消验罚决（2023）002号

当事人：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224836，法定代表人：杨永太，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开发区天山大街109号。

根据2023年7月9日接收到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天山世界之门存在安全隐患的告知函》的告知函，本机关于2023年7月21日对你（单位）建设的天山世界之门项目28#地块（B#商办楼）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天山世界之门项目28#地块（B#商办楼）（面积：43091.43平方米，建筑高度：99.99米，地址：昆仑大街西、祁连街东、民旺道北、长江大道南），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属于特殊建设工程，2021年6月底至今未经消防验收已擅自投入使用，情节较重，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石高住建消验停字（2023）020号、现场照片和李少勇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和《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序号595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和昆仑大街交口东南角）。收款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银行石家庄新区科技支行(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和昆仑大街交口东南角)。收款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费管理所，账号：5035200104000977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或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24-0006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2023年10月08日

